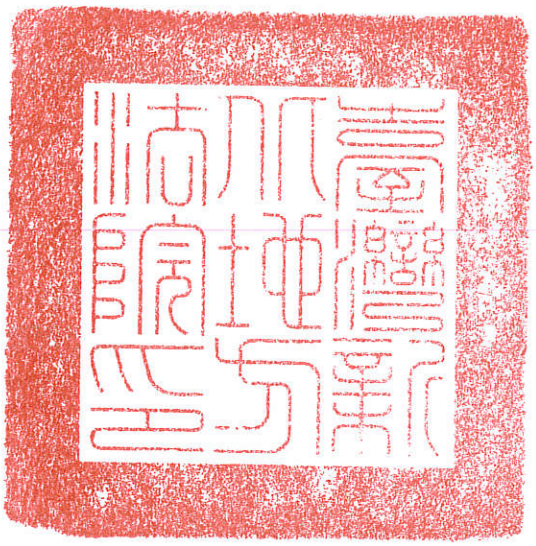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113年5月23日發文
發文字號：新北院楓總字第 17298 號



裝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約用保護性社工師及諮商心理師公開甄選錄取名單。

依據：本院113年度約用保護性社工師及諮商心理師甄選委員會之甄選會議記錄評定結果。

訂　公告事項：

一、保護性社工師錄取名單(依成績高底由左至右排序)：

董蕙萱、洪于珺、李婉相、陳靜宜、陳侑心。

二、諮商心理師錄取名單(依成績高底由左至右排序)：

溫祐君、廖昀雅。

三、本院將視甄試成績、所具資格及專長依序通知僱用；錄取資格有效期間自公告錄取之日起至本院再次舉辦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止，未獲錄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線

四、錄取人員如未能於本院通知報到時即時到職者，視為放棄；但有特殊理由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延後報到者不在此限；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

五、為利本院通知，錄取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請主動通知本院本院總務科承辦人，電話(02)22616714分機7819，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院長 許仕楓

裝

訂

線